

一般書信（一） 第六課

雅各書
4:1-17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1/5/2024

雅各書第四章

- 雅各書進入第四章，語氣變化突然，而且用詞亦充滿火藥味和爆炸性，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與上文沒有關聯，是自成一個獨立篇章。其實，本段經文與之前各段的信息確實有多方面的關聯。
- 如4:1的「爭執和打鬥」，正是回應上文3:14所論到的假教師，他們的智慧是屬鬼魔的，心中存着刻薄的嫉妒和自私，帶來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各在此繼續針對這群假教師，他們動機不良(4:3)、貪愛世界(4:4)，並且呼召他們悔改(4:8)。
- 假教師的影響也給教會的信徒帶來極大的挑戰，教會受到世俗化的衝擊，教會裡有人熱切追逐世俗文化所認同的地位和名聲，在追逐名利的過程中，他們偏待人，漠視愛的律法。
- 雅各在這些經節中再次指出教會面對的兩個抉擇，選擇屬地的智慧，還是屬天的智慧；以自我為中心，還是實踐愛的律法。

1、不要追求物慾享樂 (4:1-3)

經文：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3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 在第三章結尾，雅各給讀者一個正面的總結：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 在這裡，他又再次轉向假智慧的哲學所帶來的腐蝕性影響：「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這是修辭疑問句，答案是什麼，雅各和信徒都十分清楚。
- 雅各的論述回到關於舌頭這方面的議題，並且把舌頭受假智慧影響而引發的後果，與一些嚴重的問題相提並論，就是「爭戰」和「鬥毆」。

1、不要追求物慾享樂 (4:1-3)

- 雅各在此描繪一幅基督徒群體嚴重分黨結派的圖畫。其中包括各種各樣的黨派，教會受困於嫉妒、野心、毀謗、怒氣，背離先前已領受的教導，還有一大堆隨從世俗的弊病。
- 雅各沒有提到具體的爭鬥，很有可能表示教會的情勢已經非常緊張：教會已經在內耗中停滯了。無論如何，這是在基督徒群體內顯然發生的衝突，因為這是在「你們中間的」。
- 假教師那套鼓動人追隨世俗，爭逐地位名利，毫不在意有沒有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見證的哲學已經贏得一批跟隨者。
- 這種情況的發生導致錯誤的信念不斷滋長，因此，偏待人、剝削窮人的事件層出不窮。不過教會中仍有一群忠於福音的信徒，以不同的形式抵擋那些跟隨假智慧教訓的人。
- 思考：你是否經歷/聽說教會內部的爭鬥？是因為什麼原因？

1、不要追求物慾享樂 (4:1-3)

- 接著，雅各說教會中的爭論來自他們裡面的「私慾」。猶太拉比認為慾念存在於人體內的各種器官或是「百體」內，因此身上的百體就彼此「戰鬥」——良心與惡慾相互較勁。
- 這個意象的表達也出現在新約其他書卷，如在羅馬書7:22-23，保羅說有兩個「律」在他的肉體中彼此爭戰。
- 導致教會中出現種種問題的，就是私慾。這些私慾（肆意追逐權力、受掌權者歡迎的慾望）令人落在心懷二意的狀態之中。
- 在4:2，雅各指出不受控的慾望永遠不能滿足：「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
- 如果透過「殺害」和「爭戰」仍然達不到期望的結果，那麼雅各的意思就是說，暴力絕非值得追求的解決方法，只能更深地陷在慾望的漩渦中。

1、不要追求物慾享樂 (4:1-3)

- 在4:2b-3中，包含一個先前曾經出現過的主題(1:5)，雅各說，信徒求卻得不着，是因為沒有信心和智慧。他們應該尋求厚賜智慧的神，惟有神的智慧才能帶來真正的完全與平安。
- 雅各這裡指出，你的禱告不蒙應允，因為你向神求的不是智慧，而是自私的享樂，這是對教會群體無益的。這裡的重點是，信徒禱告出於錯誤的動機，祈求不當的東西。
- 雅各指出信徒的「禱告」不過是為了滿足「宴樂」的慾望。禱告沒有得着神正面的回應，部分原因是這樣的禱告顯示人的傲慢放肆，自以為知道什麼是最好，但神的智慧往往有別於人的智慧。我們需要的是耐心，和一顆甘心樂意被神模塑的心，這樣的心懷顯然是雅各的讀者所欠缺的。
- 思考：我們是否有不合神心意的禱告和祈求或「妄求」？

2、不要與世俗為友 (4:4-6)

經文：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 在第4節，雅各稱呼那些放縱私慾的信徒為「淫亂的人」，令人想到一個經常在舊約聖經出現的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
- 雅各揮動這條訓斥之鞭，同時又相當有技巧地表示對讀者的接納。雅各提醒讀者他們早已委身於信仰，試圖以諷刺的對比令他們感到慚愧。
- 雅各提到與世俗為友，這個說法與保羅在提摩太後書3:4（愛宴樂、不愛神），以及約翰在約翰一書2: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的說法十分相似。

2、不要與世俗為友 (4:4-6)

- 「世俗」就是「世界」，在這裡是指與神為敵的勢力和元素，或者更確切地說，是有意無意之間與神為敵的整體，包括人類的制度、價值觀和傳統。
- 有些人在選擇與世俗為友時，清楚知道這將令他們與神為敵，他們當中更有人繼續保持與教會群體的表面關係，或許雅各在敵對的假教師身上正察覺到這一點。
- 不過，教會中還有許多人選擇與世俗為友，卻不知道這就是與神為敵。這或許才是雅各真正的關注，因為聖經總是用「淫亂的人」一詞指那些以為自己與神有立約關係的人。
- 雅各就像舊約先知一樣，希望信徒從沉睡中清醒過來，看清自己究竟是什麼模樣。那些表面上看似是好的教訓與行為，實質上其實是離經叛道的，相等於敬拜假神。

2、不要與世俗為友 (4:4-6)

- 雅各說「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究竟雅各在這裡是指哪一節經文？因為並沒有舊約經文跟雅各的引述對應。雅各在這裡可能是總括了多段舊約經文，這些經文都論到人對神的敬拜和效忠，以及神的忌邪（「嫉妒」常常翻譯為「忌邪」）。
- 後半句是翻譯的難點，關鍵在於「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人的靈（新譯本、現代譯本），還是聖靈（當代譯本）？
- 「嫉妒」這個字，含有貪戀、非份之想或惡念。這樣看來，整句話的意思就是：這個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有強烈的渴想，而這種渴想是傾向惡念的，故此，這個「靈」是人的靈。
- 這種解釋是符合雅各在上文的論述的，因為他前面指出人內心私慾的爭戰，強烈的慾望，貪圖享樂和貪愛世俗，是與神為敵的。

2、不要與世俗為友 (4:4-6)

- 所以，這裡雅各引述舊約的教訓，證實人性的罪惡和軟弱：「上帝栽植在人裡面的靈，轉向嫉妒的慾望」(NEB)。
- 雅各在這裡指出人有罪慾的傾向：出自私慾的爭執、打鬥(4:1)；放縱貪慾(4:2)；動機不良(4:3)；「淫亂」、「與神為敵」(4:4)。
- 人的靈轉向邪惡的慾念，如同創世記六章五節所說的：「耶和華看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終日心裡思念的，盡都是邪惡的」。
- 面對將要面臨的審判，雅各叫信徒回想挪亞為智慧人的模範，他抗拒心中惡念的傾向，以行動證實他是神的朋友，是世界的敵人。
- 思考：對已經信主的人而言，在我們裡面的靈，還會轉向邪惡的慾望嗎？如果會的話，原因是什麼？

3、要親近神、抵擋魔鬼（4:7-10）

經文：7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8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9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做悲哀，歡樂變做愁悶。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 第7-10節有一連串的命令句子。所用的動詞是命令語氣，特色是要求聽見的人立即有回應，這些命令就是謙卑在神面前的秘訣。
- 總的原則就是「順服神」。順服這個觀念帶有徹底的意涵，也有悔改的意思。
- 雅各在這段經文指出，不但要徹底改變方向，更要有謙卑痛悔的靈。當人選了這條路，神就會赦罪，當人選了這條路，神就會赦罪。

3、要親近神、抵擋魔鬼（4:7-10）

- 順服神，第一步要「**抵擋魔鬼**」。在猶太教與基督教思想中，都可以找到魔鬼能被敵擋的觀念。按新約神學，耶穌的死與復活大大削弱了撒但的力量，雅各所指可能正是這一點。這裡的應許是，只要我們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逃跑。
- 與之相關聯的是「**親近神**」，這裡所說的親近神是一個悔罪的行動，而不是歸信的行動，就是宣告放棄一切錯誤行為與教訓。
- 接下來是「**潔淨你們的手**」和「**清潔你們的心**」。雅各以猶太人論到潔淨的典型用詞來陳述，他呼籲我們再次將焦點對準神以及祂對我們這個世界的旨意。
- 「手」與「心」之間的關聯，屬典型的猶太概念，象徵內在的性情與外在的行為。「有罪的人」和「心懷二意的人」指那些過着兩面生活的人，一面屬世界，一面又屬神。

3、要親近神、抵擋魔鬼 (4:7-10)

- 雅各勸人除了潔淨自己，還要一些列明顯、甚或是公開的痛悔行動：**愁苦**、**悲哀**、**哭泣**。這些在舊約中都是悔改的標記。
- 將喜笑變作悲哀這個說法曾在阿摩司書八章10節中出現，目的使人頓感罪疚並悔改。雅各在這裡提醒信徒，他們以為能引向喜笑歡樂的道路，其實是死胡同，必須放棄，同時體悟追求這些自古以來都是錯誤的道路不僅令神憂傷，危及基督徒群體，也傷害許多弟兄姊妹。人若明白自己所造成的這些傷害，必會感到內疚而絕不可能喜笑歡樂。
- 最後雅各提到「在主前自卑」，謙卑與傲慢冷漠的態度相對，後者就是假教師的教導與行為的特徵。神賜下赦罪的應許就是，「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各在這裡指出，惟有在神面前謙卑，才能找到真正的滿足與歡樂。

3、要親近神、抵擋魔鬼（4:7-10）

- 思考：
- 在現今的基督徒生活中，怎樣去「親近神」？
- 在我們的信仰中，經歷過那些與魔鬼的爭戰？
- 我們如何以正確的態度看待魔鬼？關注太多或關注太少，會產生哪些問題？
- 如何在神面前有真實的悔改、謙卑？

4、不可彼此批評論斷 (4:11-12)

經文：1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 首先，雅各以「弟兄們」的稱謂來表達自己與收信教會之間的密切關係，雖然雅各要指出問題，但仍是以前輩的身份來溝通。
- 譯作「批評」的希臘文意思是「說壞話」，狹義解釋是「說假話」。雅各在這裡所指的是毫不留情的論斷與批評，這種言語的攻擊，屬於4:1-2提到的「爭戰、鬥毆」。
- 聖經有許多這方面的議題。舊約的例子見於摩西五經(利19:16 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詩篇(詩101:5 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和智慧書(箴10:18 口出讒謗的，是愚妄的人)。

4、不可彼此批評論斷 (4:11-12)

- 在新約，這個詞語則在好幾份惡行的名單中出現：
 - 羅1: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
 - 林後12:20 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
- 雅各在2:8引用利19:18說，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所以，若有人以輕蔑的言辭數落弟兄姊妹，就是公然違背這條「至尊的律法」。
- 如果這樣的行為繼續下去，其嚴重性比違背律法更甚，猶如無視律法的存在、挑戰律法的權威。簡言之，這是論斷律法，認為律法不值得持守（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

4、不可彼此批評論斷 (4:11-12)

- 新約聖經多次提出針對「論斷人」的誡命
 - 太7:1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 羅2: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 林前4:5 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 不過，在新約書卷的眾多作者中，惟獨雅各指出論斷的人違反了律法。正如2:10-11的情況，雅各並不滿足於把論點建基於本身有其限制的律法上。他進一步指出，律法的本源以及在律法背後掌權的乃是神。只有神有權審斷人，因祂才是真正的立法者。

4、不可彼此批評論斷（4:11-12）

- 根據雅各的觀點，當我們論斷人，不僅僭越、且奪取惟獨神才擁有的權力，同時也自招審判。
- 雅各不是說連基督徒之間那些坦誠有益的討論都得排除，而是強烈地警告，我們不懂區分適當和有罪的言辭，而且常常不自覺將兩者混淆了。
- 雅各也指出，我們當中沒有一個人是清潔的；我們自以為義地論斷別人，其實自己也該受同樣的論斷，言下之意似有幾分勸人避免破壞教會在社區中的名聲。
- 思考：
- 你有批評論斷別人或自己被別人批評論斷的經歷嗎？
- 如何把握善意的提醒批評和惡意的指責論斷之間的分寸？

5、不可誇口 (4:13-17)

經文：13 噯，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 1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 16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 第13節一開始用的「噯」，NIV譯作「now listen」，這種結構在新約聖經中極為罕見，然而，這用法在希臘文學界卻十分常見，所表達的是堅決的語調。
- 緊接着的「你們有話說」這一句話，究竟是指哪一類人，目前尚有爭議，不過我們沒有理由假定雅各心裡所指的不是基督徒羣體中的成員。

5、不可誇口 (4:13-17)

- 第13節引述了一句話，大概是雅各從基督徒商人口中聽到的。雅各使用的動詞「買賣」(emporeuomai) 透露了這些來往各地的批發商人(emporoi) 與地方上的商人(kapeloi) 明顯不同。而且，經文暗指這些商人往來其他城市銷售貨物。往來各地花費甚大，顯然財富可觀的人才可能付得起這樣龐大的旅費；此外，往來各地也必須經由政府官員的監督和授權。
- 對於這些人而言，賺取財富是首要的，別的就顯得不重要，包括神。雅各並非反對賺錢或賺錢的想法，他是針對以為靠自己就可以的心態，這正是假教師的教導。這種信自己的心態，顯示輕慢神，這樣的人總認為賺錢比委身於神更重要。這種致富的慾望將人帶入與世俗為友的歧途，因而與神為敵。隨之而來當然是另一種罪，就是教會中許多成員都沒有將窮人看為自己的弟兄姊妹。

5、不可誇口 (4:13-17)

- 第14節的「你們」，正是指第13節那些「你們有話說」的那些人。儘管這些人巨細靡遺地安排計劃，但未來仍是不確定的。
- 雅各曾在一章10-11節指出，富足的人與他們的財富就像花一樣，終究會凋謝。在這裡，人的生命可以比作雲霧，儘管曾經存在，卻很快就消失不見，當生命的氣息停止，一切就都過去。
- 人生無定的道理眾所同知，但舊約的例子特別富教導性。箴言27:1說：「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何西阿書13:3談到遠離神的人時指出，「因此，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像場上的糠粃被狂風吹去，又像煙氣騰於窗外。」
- 這些經文呼應雅各書所說的：只顧着籌劃自己的未來，不以神為念，就是無知，因為人的生命是瞬息多變的。

5、不可誇口 (4:13-17)

- 對雅各而言，關鍵在於我們面對無法預料的未來時該如何看待生命。他的答案是：信靠神的恩慈，不倚賴人的謀算，這正是舊約先知傳達的核心信息之一。人既有神可倚靠，還要倚賴人的謀略就真是愚昧非常了。
- 雅各在四章15節使用的慣用語並沒有明顯的聖經出處，即使談到主的旨意的經文很多（例：箴19:21）。不過雅各所引用的這句話的意思很明顯，他並非反對人定計劃，而是認為人的計劃要實際，且應有恰當的優先次序，並且必須讓神來掌管。
- 在第16節，雅各為言語定界限。他先前已提及過誇口，尤其指出舌頭不該說誇大的話（3:5）。雅各不是因為商人擁有財富或追求更多財富而苛責他們，真正的問題在於這些商人行事不以神為中心，反倒自誇。

5、不可誇口 (4:13-17)

- 自誇是指為自己的成就和計劃，憑着自己誇口。若不是在神掌管之下，人作出努力然後自誇，就是作惡。
- 耶穌有關施捨周濟的教訓（太6:2 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呼應了這段經文。神渴望我們行事單為尋求祂的喜悅，而不是為搏取世人的讚美。
- 雅各的用語十分尖銳強烈（**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雖然雅各可使用較溫和的詞語，但他卻選擇了「惡」這個詞，可見雅各認為自誇不是雞毛蒜皮的小事。這些商人不將神放在眼裡，光顧着籌劃、盤算自己的未來。這些人其實該為自己的計劃禱告和警醒，甚至預期神或會改變這些計劃。這些商人可能會在教會中表現出敬虔的模樣，但態度或行動卻其實是在誇耀自己無須倚靠神。

5、不可誇口 (4:13-17)

- 從第17節開始，雅各由複數第二人稱轉為單數第三人稱，這說明他是在引用眾所周知的智慧諺語（如2:13，3:18）。
- 雅各這裡的話語可能是在回應箴言3:27-28的教導（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
- 雅各認為，有意無意的犯罪行為都是嚴重的，特別是明知故犯。人以為自己可以掌握未來而加以計劃、籌算，這是罪，因為這是否定神，否定祂的重要性，甚至蔑視祂的存在，然後以此自誇又是罪上加罪。
- 雅各的概念或許也呼應耶穌在路加福音12:47的話：「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我們既知道甚麼是對，就有道德上的責任去實行。